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现将我省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本公告规定的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至第四条的规定计算抵扣。

二、按照投入产出法或成本法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其新增产品的扣除标准按照《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核定扣除企业新增产品扣除标准表》（附表1）执行；已有产品的扣除标准发生变更的，其扣除标准按照《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核定扣除企业调整扣标准表》（附表2）执行。

三、按照参照法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自2025年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照投入产出法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其扣除标准按照《调整核定扣除方法纳税人明细表》（附表3）执行。

四、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试点纳税人，其新增产品的扣除标准按照《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核定扣除企业新增产品扣除标准表》（附表4）执行。

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的进项税额转出、纳税申报、监督管理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等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施行。

附表：1.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核定扣除企业新增产

 品扣除标准表

2.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核定扣除企业调整扣除标准表

3.调整核定扣除方法纳税人明细表

4.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核定扣除企业新增产品扣除标准表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5年5月X日